

一包：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豆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市邓春霞豆腐房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调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奶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饮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杂粮干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喜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大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金塔县正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生羊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牛羊定点屠宰场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9. 禽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瓦房店中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酒泉绿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水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唐山市鑫玥水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带鱼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福州鑫福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9 日

二包: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豆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市邓春霞豆腐房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调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奶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饮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杂粮干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喜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大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金塔县正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生羊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批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牛羊定点屠宰场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禽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瓦房店中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10. 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酒泉绿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11. 水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唐山市鑫羽水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12. 带鱼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福州鑫福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9 日

三包: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2. 豆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市邓春霞豆腐房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3. 调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4. 奶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5. 饮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6. 杂粮干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喜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7. 大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金塔县正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8. 生羊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牛羊定点屠宰场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9. 禽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瓦房店中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酒泉绿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水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唐山市鑫玥水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带鱼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福州鑫福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9 日

四包：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2. 豆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市邓春霞豆腐房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3. 调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4. 奶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5. 饮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6. 杂粮干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喜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7. 大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金塔县正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8. 牛羊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牛羊定点屠宰场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9. 禽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瓦房店中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酒泉绿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4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水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唐山市鑫玥水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带鱼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福州鑫福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09日

五包: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2. 豆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市邓春霞豆腐房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3. 调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4. 奶制品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5. 饮料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6. 杂粮干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锦喜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7. 大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金塔县正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8. 牛羊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嘉峪关牛羊定点屠宰场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9. 禽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瓦房店中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酒泉绿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4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水产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唐山市鑫玥水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带鱼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**批发行业**）；制造商为福州鑫福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09日